

证券代码：600243

证券简称：青海华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5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“青海华鼎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时在广州亿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封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青海华鼎关于增资收购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6）。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青海华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青海华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，提高公司质量，切实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效果和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

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原有的《青海华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青海华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4年10月修订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